

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

通包商[2017]0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现将《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培训和发展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的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标准化法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商会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1. 本商会团体标准，是商会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本商会会员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使用的标准。

2. 本商会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会员企业，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商会团体标准。

3. 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商会会员、商会分支机构会员及相关企业。

4. 本商会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本商会成立“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设会长1名，由商会会长兼任主任委员，副会长4名，由会长提名，经“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的等额选举产生；委员若干名，由理事及各会员单位

的相关专家、外聘的质检专家组成。“标准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商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归口、标准评审、向商会提出本商会的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及标准批准发布的建议等工作。

第四条 “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商会秘书长兼任秘书长，负责商会团体标准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五条 本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专家评审、上报审查发布阶段。

第六条 预研阶段：

1. 商会团体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需对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状况、存在问题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2.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需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明确标准要解决的问题、立项理由、主要技术指标和已开展的工作、经费预算等情况。

第七条 立项阶段：项目建议书由商会秘书处进行汇总，组织专家会议讨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经参会的半数以上委员、专家投票通过，提交至“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最终确定是否立项，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编制阶段；

1. 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 标准起草单位要开展调研，收集商会企业样品、组织共同试验、完善标准的各项技术指标，使标准的内容在发起、实施单位间达成一致。

3.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特别是共同试验的数据结果。

第九条 征求意见阶段：

1. 征求意见范围为：标准委员会全体委员、用户单位代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商会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条 审查、发布阶段：

“商会标准委员”负责召开标准审查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由标准项目负责人对标准起草过程以及开展的相关检测工作，征求到的意见情况作出说明，由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无人反对，并经 $2/3$ 的参会会员赞成的为审查通过，秘书处负责

汇总最后的修改意见，形成最终标准批准稿，报商会批准发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一条 商会各部门应可依据标准开展相关培训及认证、试点、评估、检测等活动。

第十二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价，由商会秘书处牵头，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标准实施的问题向商会生产企业、用户、质检部门等标准使用各方广泛征求意见，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报“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最终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

第十三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四条 对不适用的标准，由商会秘书处废止备案。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商会会费给予资助。商会标准化工作的经费列入商会会费的预算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商会所在；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商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商会会员可通过商会秘书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商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立项时应规定商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商会会员的认可。

第十八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代号为：“南通市包装行业商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T/NTBZ XX-XXXX”。

第十九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